

臺中市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國民中學童軍全能(晉級)考驗營實施計畫

110 年 10 月 26 日第一次籌備會議討論通過

一、依據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度工作計畫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適性揚才理念，培養五育均衡發展之優質公民。
- (二) 提升童軍教育成效，健全童軍教育內涵。
- (三) 加強童軍各項技能，提升生活適應能力。
- (四) 培養青少年責任感、榮譽心及團隊精神。

三、指導單位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中華民國童軍總會、中華民國臺灣女童軍總會、臺灣省童軍會。

四、主辦單位：臺中市立光明國民中學。

五、協辦單位：臺中市童軍會、臺中市女童軍會。

六、實施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4 日（星期六）。

七、實施地點：臺中市立光明國民中學。

八、實施內容：進程考驗、專科章考驗。

九、參加對象：臺中市公私立國中男女童軍。

參加人數：原則上各校至多一隊，帶隊老師及工作人員給予公(差)假登記。

十、經費

- (一) 行政經費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地方教育發展基金、臺中市女童軍會支應，不足部分由主辦單位自行籌措。
- (二) 參加晉級考驗的童軍及帶隊團長無需繳交費用，當日若需午餐由承辦學校代訂便當（一人 80 元計）。
- (三) 各校可自行前往營地或代為租車，每車費用為新臺幣 5000 元，每車安排四小隊共乘，故每小隊租車費用以新台幣 1250 元計算。若一車不足四個小隊則由該乘車各小隊平均分攤租車資。

十一、報名手續：

- (一) 各校報名表請於 110 年 11 月 9 日(星期二)前到「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臺中市國民中學童軍全能(晉級)考驗營」報名網址(請用 Google 帳號登入) <https://reurl.cc/15N3Yv> 填寫報名資料。並將學員報名表(附件七之一)、報名統計表(附件七之二)填寫完寄到底下 e-mail 信箱 (dalechen4730@gmail.com)。
- (二) 因應疫情防疫措施，童軍報名人數以 300 人為限，額滿即不接受報名。報名資格 1. 已完成三項登記且通過中級考驗的童軍夥伴 2. 一隊以 6~9 人為原則 3. 需打完 COVID-19 疫苗滿 14 天或有活動前三天內快篩陰性證明者。
- (三) 如有未盡事宜或需詢問者，請洽本校承辦業務聯絡人：
光明國中學務處 學務主任丁健峻、訓育組長陳琬菁

聯絡電話：04-23756287 # 721、722

e-mail 信箱：dalechen4730@gmail.com

十二、報到：110年12月4日(星期六)上午9:00-9:30於臺中市立光明國民中學辦理報到。

十三、各校應行注意事項：

(一) 各校請攜帶：童軍椅、童軍棍、針線盒(依各校考驗需求自行決定)及小隊用急救箱。

(二) 服裝：穿著統一服裝參加(童軍制服或學校運動服裝)。

(三) 學生個人應攜帶：筆、筆記本、童軍繩、晉級考驗本、健保卡、個人用藥、背包、雨衣等，勿攜帶貴重物品。

(四) 團長請攜帶印章或職章。

(五) 參加學生之「家長同意書」由各校自行擬定，填寫後留校備查。

十四、各校領隊及工作人員請任職服務單位惠予公假，各校工作人員本權責於110年12月4日(星期六)上午8:00前至營本部(臺中市立光明國民中學)報到。

十五、請臺中市致用高中選派服務工作小隊25員。

十六、執行本計畫工作表現優良者，依本市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育人員獎勵要點辦理敘獎。

十七、本計畫陳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備後實施，未盡事宜由籌備工作會報協調辦理之。